

(上接A18版)
红股734.58万股,向花柳霖派送红股346.5万股,向蔡文军派送红股308万股,向何晖派送红股244.86万股,向林露露派送红股244.86万股,向罗华良派送红股212.2122万股,向罗跃波派送红股212.2122万股,向罗文斌派送红股122.43万股,向罗文泽派送红股122.43万股,向蒋梓林派送红股122.43万股,向夏文斌派送红股122.43万股,向何伟派送红股122.43万股,向杨海斌派送红股97.944万股。实施后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582万股。

2013年2月16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5,5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2,602.19万元(税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分配情况如下:中国集团分得1,612.87万元,歌德投资分得234.20万元,花柳霖分得110.47万元,罗文斌分得98.20万元,何伟分得78.07万元,林露露分得78.07万元,罗华良分得67.66万元,罗跃波分得67.66万元,罗文泽分得67.66万元,李宇文分得39.03万元,蒋梓林分得39.03万元,何书华分得39.03万元,夏文斌分得39.03万元,杨海斌分得34.02万元。

2014年2月16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5,5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5,586.86万元(税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分配情况如下:中国集团分得2,223.14万元,歌德投资分得322.82万元,花柳霖分得152.44万元,蔡文军分得132.22万元,何晖分得107.61万元,林露露分得107.61万元,罗华良分得93.26万元,罗跃波分得93.26万元,罗文泽分得93.26万元,李宇文分得53.80万元,蒋梓林分得53.80万元,何书华分得53.80万元,夏文斌分得53.80万元,杨海斌分得43.02万元。

3.本次发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现金形式、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公司发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银行信贷和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如出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进行股票回购;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4)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公司董事会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4. 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1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股票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发行前一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归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 中国集团:分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集团在1997年1月2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花柳霖,注册地址台州椒江区开发区海城路2号,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制造、加工。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1,072.17	8,617.36
净资产	454.82	899.30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唯唯化工
唯唯化工成立于1993年5月,注册资本24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花柳霖,注册地址台州椒江区开发区海城路2号,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物品)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及禁止经营的除外)。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4,576.00	3,926.72
净资产	1,891.01	3,397.47
净利润	87.03	245.08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瑞祥三联
瑞祥三联成立于2001年5月,注册资本300万元,股东为发行人、杭州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和蔡根木,分别持有51%、29%和20%股权,法定代表人花柳霖,注册地址为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光气(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批准证书经营)制造、加工;一般经营项目:光气化工产品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3,281.49	1,073.39
净资产	1,079.31	848.39
净利润	330.92	65.54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北鼎进出口
北鼎进出口成立于2000年8月21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罗跃波,注册地址台州椒江区海城路2号,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原料与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机械及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及禁止经营的除外)。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4,824.24	7,014.26
净资产	3,095.24	3,532.61
净利润	-237.37	681.06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九洲药物
九洲药物成立于2009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车大伟,注册地址杭州西湖区江山路888号4幢5楼,经营范围为医药、化工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7,800.2	63,935.2
净资产	10,187.16	10,889.67
净利润	97.48	-481.61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江苏瑞克
江苏瑞克成立于2010年10月3日,营业场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南三路18号,负责人蔡根木,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具体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7日),化工原料制造、销售。
9. 江苏瑞克
江苏瑞克成立于2010年8月5日,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生产,中间体生产为主。法定代表人陈二,注册地址台州市大丰南平湾生物医药产业园;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被控前,陈列齐,磺胺二甲嘧啶磺胺,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自研和自研各类原料药和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及禁止进口的药品和技术除外)。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江苏瑞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九洲药业以货币资金2,187.5万元增资入股江苏瑞克,增资完成后,江苏瑞克总资产增加10,937.5万元,公司持有江苏瑞克20%的股权,陈二持有江苏瑞克80%的股权。本次增资价格1元/单位注册资本是在综合考虑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8,092.84万元(截至2013年4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7,973.31万元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14年6月26日,江苏瑞克完成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基于稳定和强化供应链的战略目的,实施了对于江苏瑞克的参股,并与江苏瑞克在《投资协议》中约定,除非获得九洲药业书面许可,江苏瑞克未来不得生产和销售九洲药业已经生产和销售的所有计划生产的原料药和产品,不与九洲药业发生业务竞争,江苏瑞克所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优先供应给九洲药业,并确保九洲药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连续稳定。

上述战略目的的实现,九洲药业向江苏瑞克提供技术支持,并派出人员向九洲药业提供的产品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控,江苏瑞克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52,607.54	41,359.52
净资产	10,187.16	10,889.67
净利润	97.48	-481.61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 泰林制药
泰林制药为瑞祥三联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制剂新技术的研发,2011年12月9日成立,住所为台州湾大道一街新泰林楼第二幢1210,法定代表人陈伟,经营范围医药、新药研发以及技术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基于产业链延伸、积极布局制剂研发的战略考虑,2013年7月2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泰林制药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泰林制药,投资分两期,第一期投资3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泰林持有瑞祥三联12%股权;在首期增资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有权利将投资增至900万元(瑞祥三联持股比例不低于2%,两期投资总额,公司合计1120万元)价款取得泰林制药28%的股权。

2013年7月,公司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增资入股泰林制药,增资完成后,泰林持有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到681.82万元,公司持有瑞祥三联12%的股权。2014年8月27日,越飞瑞克完成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7月20日,发行人与泰林制药及其股东陈伟、陈东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进一步以现金方式增资入股泰林制药,增资完成后,泰林持有注册资本681.82万元增资到988.84万元。2014年3月21日,泰林制药完成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泰林制药15%的股权,陈伟持有泰林制药63.75%的股权,陈东持有泰林制药21.25%的股权。

泰林制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63.32	62.39
净资产	40.72	62.39
净利润	-97.26	-398.22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 泰林医药
泰林医药为瑞祥三联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制剂新技术的研发,2011年12月9日成立,住所为台州湾大道一街新泰林楼第二幢1210,法定代表人陈伟,经营范围医药、新药研发以及技术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基于产业链延伸、积极布局制剂研发的战略考虑,2013年7月2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泰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泰林制药,投资分两期,第一期投资3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泰林持有瑞祥三联12%股权;在首期增资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有权利将投资增至900万元(瑞祥三联持股比例不低于2%,两期投资总额,公司合计1120万元)价款取得泰林制药28%的股权。

2013年7月,公司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增资入股泰林制药,增资完成后,泰林持有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到681.82万元,公司持有瑞祥三联12%的股权。2014年8月27日,越飞瑞克完成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7月20日,发行人与泰林制药及其股东陈伟、陈东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进一步以现金方式增资入股泰林制药,增资完成后,泰林持有注册资本681.82万元增资到988.84万元。2014年3月21日,泰林制药完成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泰林制药15%的股权,陈伟持有泰林制药63.75%的股权,陈东持有泰林制药21.25%的股权。

泰林医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63.32	62.39
净资产	40.72	62.39
净利润	-97.26	-398.22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 唯唯医药
唯唯医药为瑞祥三联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制剂新技术的研发,2011年12月9日成立,住所为台州湾大道一街新泰林楼第二幢1210,法定代表人陈伟,经营范围医药、新药研发以及技术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基于产业链延伸、积极布局制剂研发的战略考虑,2013年7月2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唯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唯唯医药,投资分两期,第一期投资300万元,增资完成后唯唯持有瑞祥三联12%股权;在首期增资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有权利将投资增至900万元(瑞祥三联持股比例不低于2%,两期投资总额,公司合计1120万元)价款取得唯唯医药28%的股权。

2013年7月,公司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增资入股唯唯医药,增资完成后,唯唯持有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到681.82万元,公司持有瑞祥三联12%的股权。2014年8月27日,越飞瑞克完成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7月20日,发行人与唯唯医药及其股东陈伟、陈东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进一步以现金方式增资入股唯唯医药,增资完成后,唯唯持有注册资本681.82万元增资到988.84万元。2014年3月21日,唯唯医药完成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唯唯医药15%的股权,陈伟持有唯唯医药63.75%的股权,陈东持有唯唯医药21.25%的股权。

唯唯医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63.32	62.39
净资产	40.72	62.39
净利润	-97.26	-398.22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瑞祥医药
瑞祥医药为瑞祥三联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制剂新技术的研发,2011年12月9日成立,住所为台州湾大道一街新泰林楼第二幢1210,法定代表人陈伟,经营范围医药、新药研发以及技术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基于产业链延伸、积极布局制剂研发的战略考虑,2013年7月2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瑞祥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瑞祥医药,投资分两期,第一期投资300万元,增资完成后瑞祥持有瑞祥三联12%股权;在首期增资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有权利将投资增至900万元(瑞祥三联持股比例不低于2%,两期投资总额,公司合计1120万元)价款取得瑞祥医药28%的股权。

2013年7月,公司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增资入股瑞祥医药,增资完成后,瑞祥持有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到681.82万元,公司持有瑞祥三联12%的股权。2014年8月27日,越飞瑞克完成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7月20日,发行人与瑞祥医药及其股东陈伟、陈东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进一步以现金方式增资入股瑞祥医药,增资完成后,瑞祥持有注册资本681.82万元增资到988.84万元。2014年3月21日,瑞祥医药完成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瑞祥医药15%的股权,陈伟持有瑞祥医药63.75%的股权,陈东持有瑞祥医药21.25%的股权。

瑞祥医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63.32	62.39
净资产	40.72	62.39
净利润	-97.26	-398.22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瑞祥医药
瑞祥医药为瑞祥三联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制剂新技术的研发,2011年12月9日成立,住所为台州湾大道一街新泰林楼第二幢1210,法定代表人陈伟,经营范围医药、新药研发以及技术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基于产业链延伸、积极布局制剂研发的战略考虑,2013年7月2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瑞祥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瑞祥医药,投资分两期,第一期投资300万元,增资完成后瑞祥持有瑞祥三联12%股权;在首期增资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有权利将投资增至900万元(瑞祥三联持股比例不低于2%,两期投资总额,公司合计1120万元)价款取得瑞祥医药28%的股权。

2013年7月,公司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增资入股瑞祥医药,增资完成后,瑞祥持有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到681.82万元,公司持有瑞祥三联12%的股权。2014年8月27日,越飞瑞克完成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7月20日,发行人与瑞祥医药及其股东陈伟、陈东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进一步以现金方式增资入股瑞祥医药,增资完成后,瑞祥持有注册资本681.82万元增资到988.84万元。2014年3月21日,瑞祥医药完成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瑞祥医药15%的股权,陈伟持有瑞祥医药63.75%的股权,陈东持有瑞祥医药21.25%的股权。

瑞祥医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63.32	62.39
净资产	40.72	62.39
净利润	-97.26	-398.22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瑞祥医药
瑞祥医药为瑞祥三联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制剂新技术的研发,2011年12月9日成立,住所为台州湾大道一街新泰林楼第二幢1210,法定代表人陈伟,经营范围医药、新药研发以及技术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基于产业链延伸、积极布局制剂研发的战略考虑,2013年7月2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瑞祥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瑞祥医药,投资分两期,第一期投资300万元,增资完成后瑞祥持有瑞祥三联12%股权;在首期增资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有权利将投资增至900万元(瑞祥三联持股比例不低于2%,两期投资总额,公司合计1120万元)价款取得瑞祥医药28%的股权。

2013年7月,公司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增资入股瑞祥医药,增资完成后,瑞祥持有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到681.82万元,公司持有瑞祥三联12%的股权。2014年8月27日,越飞瑞克完成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7月20日,发行人与瑞祥医药及其股东陈伟、陈东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进一步以现金方式增资入股瑞祥医药,增资完成后,瑞祥持有注册资本681.82万元增资到988.84万元。2014年3月21日,瑞祥医药完成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瑞祥医药15%的股权,陈伟持有瑞祥医药63.75%的股权,陈东持有瑞祥医药21.25%的股权。

瑞祥医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63.32	62.39
净资产	40.72	62.39
净利润	-97.26	-398.22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6. 瑞祥医药
瑞祥医药为瑞祥三联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制剂新技术的研发,2011年12月9日成立,住所为台州湾大道一街新泰林楼第二幢1210,法定代表人陈伟,经营范围医药、新药研发以及技术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基于产业链延伸、积极布局制剂研发的战略考虑,2013年7月2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瑞祥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瑞祥医药,投资分两期,第一期投资300万元,增资完成后瑞祥持有瑞祥三联12%股权;在首期增资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有权利将投资增至900万元(瑞祥三联持股比例不低于2%,两期投资总额,公司合计1120万元)价款取得瑞祥医药28%的股权。

2013年7月,公司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增资入股瑞祥医药,增资完成后,瑞祥持有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到681.82万元,公司持有瑞祥三联12%的股权。2014年8月27日,越飞瑞克完成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7月20日,发行人与瑞祥医药及其股东陈伟、陈东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进一步以现金方式增资入股瑞祥医药,增资完成后,瑞祥持有注册资本681.82万元增资到988.84万元。2014年3月21日,瑞祥医药完成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瑞祥医药15%的股权,陈伟持有瑞祥医药63.75%的股权,陈东持有瑞祥医药21.25%的股权。

瑞祥医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63.32	62.39
净资产	40.72	62.39
净利润	-97.26	-398.22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地址杭州西湖区江山路888号4幢5楼,经营范围为医药、化工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7,800.2	63,935.2
净资产	452.23	463.83
净利润	-11.58	9.99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九洲药业
九洲药业成立于2011年7月13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周良国,注册地址江苏省县民路华瑞医药18号2号楼339室,经营范围为医药制剂、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2,420.99	2,390.58
净资产	1,745.42	1,595.55
净利润	545.64	-128.99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 北鼎进出口
北鼎进出口成立于2000年10月21日,营业场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城路88号4幢5楼,负责人花柳霖,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经营战略调整的需要,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的资源,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由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并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建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于2013年4月23日,杭州分公司已经办理注册手续。

8. 唯唯医药
唯唯医药为瑞祥三联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制剂新技术的研发,2011年12月9日成立,住所为台州湾大道一街新泰林楼第二幢1210,法定代表人陈伟,经营范围医药、新药研发以及技术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江苏瑞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九洲药业以货币资金2,187.5万元增资入股江苏瑞克,增资完成后,江苏瑞克总资产增加10,937.5万元,公司持有江苏瑞克20%的股权,陈二持有江苏瑞克80%的股权。本次增资价格1元/单位注册资本是在综合考虑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8,092.84万元(截至2013年4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7,973.31万元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14年6月26日,江苏瑞克完成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基于稳定和强化供应链的战略目的,实施了对于江苏瑞克的参股,并与江苏瑞克在《投资协议》中约定,除非获得九洲药业书面许可,江苏瑞克未来不得生产和销售九洲药业已经生产和销售的所有计划生产的原料药和产品,不与九洲药业发生业务竞争,江苏瑞克所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优先供应给九洲药业,并确保九洲药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连续稳定。

上述战略目的的实现,九洲药业向江苏瑞克提供技术支持,并派出人员向九洲药业提供的产品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控,江苏瑞克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52,607.54	41,359.52